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2/03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何綺文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基本法)
黃慶康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劉衛銘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日後所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該條例”)制定，用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決議的規例，採取提供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的證明書／正式文件的做法，藉以確認由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作出的有關指示；
 - (b) 考慮檢討該條例；
 - (c) 就其認為不宜披露中央政府所作指示一事進一步提供其理據；及
 - (d) 就政府當局對2004年2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附件B所述的每項規例，提供接獲中央政府所作出有關指示的日期、有關規例開始生效的日期，以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的一段時間內如何實施有關指示的資料。
3. 小組委員會同意就《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徵詢Yash GHAI教授的意見，尤其是現時在香港實施和制裁事宜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的安排所引起的憲制問題，以及應否和如何修訂該條例。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接獲Yash GHAI教授的意見後，才訂定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
5.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內務委員會2004年5月21日會議上，提交有關其商議工作的中期報告。
6.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13日

**《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4年5月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26	主席	序辭；《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下稱“該規例”)的有效期	
000727 - 000741	政府當局	簡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有關該規例的文件(立法會 CB(2)2218/03-04(01)號文件)	
000742 - 00182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就日後所有根據《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下稱“該條例”)制定，用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決議的規例，採取提供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的證明書／正式文件的做法，藉以確認由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作出的有關指示	政府當局須考慮採取建議的做法
001828 - 002058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4年2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108/03-04(01)號文件)	
002059 - 00344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實施安理會決議的規例是否須經立法會審議；行政長官是否有責任根據該條例訂立規例，以實施安理會決議；就該條例進行檢討；就該規例徵詢Yash GHAI教授的意見，尤其是現時在香港實施和制裁事宜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的安排所引起的憲制問題，以及應否和如何修訂該條例	政府當局須考慮檢討該條例；秘書須徵詢 Yash GHAI 教授的意見
003443 - 003700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提交的意見書內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204/03-04(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01 - 00593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應否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中央政府就實施有關的安理會決議而作出的指示的文本；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披露中央政府所作指示的理據；應否按照“可”(“may”)的意思，修改該條例第3條所訂的“須”(“shall”)一字；該規例在憲制上是否存有問題	政府當局須就其認為不宜披露中央政府所作指示一事進一步提供其理據
005934 - 011036	助理法律顧問2	簡介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擬備，有關“《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若干其他條例所訂的執法權力及刑罰水平”的文件(立法會LS70/03-04號文件)	
011037 - 012349	余若薇議員 黃宏發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對2004年2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附件B所述的每項規例，提供接獲中央政府所作出有關指示的日期、有關規例開始生效的日期，以及在該兩個日期之間的一段時間內如何實施有關指示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012350 - 012338	主席 黃宏發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13日